

##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晖源霖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,271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9098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6,053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9098%。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《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》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，鼎晖源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5,21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%，触及 1%的整数倍。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基本信息	名称	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4-1258 号 304 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3 月 4 日-2025 年 3 月 12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权益变动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 （股）	减持比例	股份种类

	集中竞价	2025年3月4日 -2025年3月12日	5,217,800	1%	人民币普通股
	合计	/	5,217,800	1%	/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。

3、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%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鼎晖源霖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.9098%变动至6.9098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%的整数倍。权益变动适用触及1%的整数倍情形。

4、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41,271,644	7.9098%	36,053,844	6.90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271,644	7.9098%	36,053,844	6.9098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

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